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文化系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文化系统的主要职责是：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政策措施，起草全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地方性有关规定和办法。

（二）拟订全县文化事业、旅游产业、广播电视、文物领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快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大厂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全县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

（七）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

（十）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县性重大宣传活动。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监管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一）指导和监管全县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县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智慧广电发展。

（十二）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听、监看、监测的监管，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管协调调度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负责全县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十三）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四）指导、管理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代表县政府签订对外文化和旅游合作协定，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和大厂特色文化走出去。

（十五）负责全县文物资源的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拟订文物保护制度和办法并负责督促检查；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职责。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厂回族自治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1385.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9.3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219.6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16.82万元（有则写，无则填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厂回族自治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1385.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5.77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658.63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77.14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650.02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两节”文化活动项目资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1385.79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372.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4.21万元，主要为人员类项目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396.5万元，主要为“两节”文化活动项目资金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7.1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8万元)；公务接待费0.4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维费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4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与部门绩效文本内容保持一致）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文化系统各单位在省、市部门的支持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干字当头、问题导向、重点发力、以上率下”的要求，切实提升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配套，顺利完成2022年移动式旅游厕所运行维护工作；加强文旅宣传营销，通过开展跨区域推介会、微信平台运营等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工作，强化通武廊旅游合作，全面提升我县文化旅游品牌形象，为我县打造“北京城市副中心后花园”助力；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推进文旅市场管理常态化；推动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顺利完成发行文化惠民卡工作等工作，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开展我县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跨区域推介会、微信平台运营等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工作，强化通武廊旅游合作，全面提升我县文化旅游品牌形象，为我县打造“北京城市副中心后花园”助力。

绩效指标：公众号内容发布更新天数 大于110天；文章发布频率大于2次/周；年度旅游业旅游人数大于120万人次。

**2、顺利完成发行文化惠民卡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组织发行文化惠民卡，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充分活跃我县基层文艺、文化生活，提升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绩效指标：发行文化惠民卡数量大于150张；文化惠民卡覆盖率大于90%。

**3、开展百场文化惠民演出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组织百场惠民演出，充分活跃我县基层文艺、文化生活，提升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绩效指标：开展惠民演出数量大于100次；专业演员参加演出活动比率大于60%。

**4、完成旅游厕所运营维护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对103座旅游厕所进行运营维护，以方便居民和游客，提升我县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运营维护数量为103座；正常使用率100 %。

**5、提高我县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2022年完成我县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网络维护、文化演出等活动，以丰富全县人民的文化生活。

绩效指标：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网络建设数量为105个；文化活动数量大于3次。

**6、开展千人培训文化惠民工程**

绩效目标：通过文艺培训，让普通百姓享受到党和政府文化惠民政策的同时，对文艺活动的参与率和满意度达到90%以上。外提升大厂县文艺人才专业能力、文艺创作水平，内打造文艺品牌，丰富全县群众文化活动，提升全县群众文化素养。

绩效指标：组织培训课时大于 60次；开设课程数量大于4门；参加培训人次大于1000 人次。

**（三）工作保障措施**

1、艺术创作。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文艺作品，繁荣发展大厂文化艺术事业;加强文化交流活动，宣传大厂文化新形象。

2、文化产业。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花丝镶嵌”等艺术品的布展，组织文化企业参展国内各大文博会，打造文化品牌。

3、文化遗产保护。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配合城乡基本建设做好地下文物保护单位勘探工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4、公益性文化。加快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巩固农村文化场所全覆盖成果;推行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深入开展送文化下乡、送欢乐到基层活动。

5、旅游发展。优化旅游产业结构，突出旅游产品特色，完善旅游产品体系，提升县域旅游形象。

6、市场管理综合执法。创优文化市场发展环境，树立品牌标杆经营示范点。深化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文化市场秩序，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7、财务管理保障措施。2021年，我局将更加重视和支持财务工作，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有关财经方针、政策，根据国家和省财政的要求，在严格执行国家政策的基础上，以创新的精神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和办法，全面推进财务管理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规范财会基础工作，提高财会工作质量，积极适应新形势，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分析新问题，以改革的思路寻求解决问题的新途径新举措，在预算管理上，按照省财政要求，进一步科学编制、细化预算，均衡支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财政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厉行节约，量入为出，严格审批，保证重点，制止奢侈浪费，注重资金使用效益，为统计事业的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  产出 | 数量 | 发行文化惠民卡数量 | 每下降1%扣10%权重分 | 发行文化惠民卡数量 | ≥ | 150 | 张 | 文化惠民卡发行方案 |
| 开展惠民演出数量 | 每下降1%扣10%权重分 | 开展惠民演出数量 | ≥ | 100 | 次 | 百场演出方案 |
| 组织培训课时 | 每下降1%，扣10%权重分 | 组织培训课时数 | ≥ | 60 | 次 | 千人培训方案 |
| 开设课程数量 | 每未完成1个，减数量分值10% | 培训开设课程数量 | ≥ | 4 | 门 | 千人培训方案 |
| 参加培训人次 | 每下降1%，扣10%权重分，小于且偏差大于降低10%，不得分。 | 参加培训人次 | ≥ | 1000 | 人次 | 千人培训方案 |
|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网络建设数量 | 每未完成1个，减权重分值10%。 |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网络建设数量 | = | 105 | 个 | 我县行政村数量 |
| 文化活动数量 | 完成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文化活动数量 | ≥ | 3 | 次 | 百姓才艺大赛方案 |
| 运营维护数量 | 全数维护完成得满分，每缺少维护1座，减权重值得10%。 | 反映旅游厕所运营维护数量 | = | 103 | 座 | 我县旅游厕所实际数量 |
| 公众号内容发布更新天数 | 每降低1%扣10%权重分 | 开展旅游宣传次数 | ≥ | 110 | 天 | 合同 |
| 修复文物数量 | 完成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完成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4 | 个 | 文物保护工作计划 |
| 开展文化、旅游执法检查次数 | 完成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开展文化、旅游执法检查次数 | ≥ | 100 | 次 | 执法记录 |
| 质量 | 文化惠民卡覆盖率 | 每下降1%扣10%权重分 | 活动参与对象数量占应覆盖对象数量的比率 | ≥ | 90 | % | 调查问卷 |
| 专业演员参加演出活动比率 | 每下降1%扣10%权重分 | 专业演员参加演出活动比率 | ≥ | 60 | % | 百场演出方案 |
| 培训覆盖率 | 每下降1%，扣10%权重分 |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对象数量的比率 | ≥ | 90 | % | 培训报名表 |
| 正常使用率 | 每降低1%，扣权重分值得10% | 反映旅游厕所运维后使用情况 | = | 100 | % | 旅游厕所运营维护项目合同 |
| 网络正常运行率 | 每下降1%，扣10%权重分 |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网络正常运行情况 | ≥ | 90 | % | 网络维修单 |
| 网络覆盖率 | 每下降1%，扣10%权重分 | 实际安装网络的数量占计划安装数量的比率 | ≥ | 90% | % | 网络安装合同 |
| 群众参与度 | 每下降1%，扣10%权重分 | 文化活动开展人民群众参与人数 | ≥ | 500 | 人、次 | 百姓才艺大赛报名表 |
| 文章发布频率 | 完成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反映文章发布情况 | ≥ | 2 | 次/周 | 合同 |
|  | 修复文物合格率 | 完成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考核文物修复合格情况 | = | 100 | % | 文物四有工作的合格率 |
|  | 执法案件完成率 | 完成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执法案件完成情况 | = | 100 | % | 工作方案 |
| 时效 | 活动计划按期完成 | 每延期1天，扣10%权重 | 各项活动按照计划完成 | ≤ | 12.00 | 月 | 各项活动方案 |
| 成本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未超出预算控制数，且偏差不超过1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考察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支出成本情况 | ≤ | 772.87 | 万元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得权重\*50%,否则不得分；二、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权重\*50%,否则不得分。 | 2022年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 | ≤ | 100 | % | 决算 |
| 部门  效果 | 经济  效益 |  |  |  |  |  |  |  |
| 社会  效益 | 文化事业发展 | 每下降1%扣10%权重分 | 参加各项文化活动人数 | ≥ | 5.00 | 万人次 | 各项活动人员统计报表 |
| 旅游产业发展 | 每下降1%扣10%权重分 | 2022年旅游业旅游人数 | ≥ | 120 | 万人次 | 旅游业统计表 |
| 生态  效益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每下降1%分数扣权重10% | 群众对我县文化旅游发展的满意度 | ≥ | 90 | % | 调查问卷 |
|  |  |  |  |  |  |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购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5套。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数量 | 新增购买服装数量 | 5套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要求 |
| 质量指标 | 质量合格率 | 购置服装质量合格情况 | 100% | 服装标牌 |
| 时效指标 | 服装及时购置 | 计划完成服装购置时间 | 及时 | 上级文件要求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考察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支出成本情况 | ≤1万元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法人员提升形象 | 考察执法人员整体形象提升情况 | 提升 | 上级文件要求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新增购置服装正常使用年限 | 新增的执法服装正常使用年限 | ≥5年 | 新增的执法服装正常使用年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服装使用人员满意度 | ≥0.9% | 调查问卷 |

**2、“两节”文化活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举办“两节”文化活动，丰富群众节庆期间业余文化生活，烘托节日的喜庆氛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文化活动数量 | 开展各类文化活动数量 | ≥3次 | “两节”文化活动方案 |
| 质量指标 | 活动覆盖率 | 活动参与对象数量占应覆盖对象数量的比率 | ≥80% | 调查问卷 |
| 时效指标 | 活动计划按期完成 | “两节”文化活动完成时间 | ≤3月 | “两节”文化活动方案 |
| 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数 | 考察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支出成本情况 | ≤7万元 | 项目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加文化活动人数 | 参加“两节”文化活动人数 | ≥1000人 | 调查问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文化活动的可持续性 | 反映文化活动的持续时间 | ≤3月 | 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我县文化旅游发展的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3、百场文化惠民演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组织百场惠民演出，充分活跃我县基层文艺、文化生活，提升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惠民演出数量 | 开展惠民演出数量 | ≥100次 | 百场演出方案 |
| 质量指标 | 专业演员参加演出活动比率 | 专业演员参加演出活动比率 | ≥60% | 百场演出方案 |
| 时效指标 | 百场文化惠民演出完成时间 | 百场文化惠民演出完成时间 | ≤12月 | 百场演出文化惠民工程方案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考察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支出成本情况 | ≤10万元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加百场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人数 | 参加百场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人数 | ≥5000人 | 演出节目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演出期限 | 考察百场演出文化惠民工程的持续性 | 1年 | 演出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我县文化旅游发展的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4、大厂县文化旅游宣传推广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跨区域推介会、微信平台运营等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工作，强化通武廊旅游合作，全面提升我县文化旅游品牌形象，为我县打造“北京城市副中心后花园”助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众号内容发布更新天数 | 公众号内容发布更新天数 | ≥110天 | 合同 |
| 质量指标 | 文章发布频率 | 反映文章发布情况 | ≥2次/周 | 合同 |
| 时效指标 |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项目进度 |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项目进度 | ≤12月 |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项目进度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考察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支出成本情况 | ≤20万元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年度旅游业旅游人数 | 2022年旅游业旅游人数 | ≥120万人次 | 行业年底统计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宣传推广期限 | 反映我县旅游宣传推广的持续性 | 1年 | 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我县文化旅游发展的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5、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一般项目 冀财教【2020】15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2021年完成我县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网络维护、开展百姓才艺大赛等活动，以丰富全县人民的文化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网络建设 |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网络建设数量 | >105个 | 我县行政村数量 |
| 数量指标 | 文化活动数量 | 在百姓才艺大赛文化活动数量 | ≥3次 | 百姓才艺大赛方案 |
| 质量指标 | 网络正常运行率 |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网络正常运行情况 | ≥90% | 网络维修单 |
| 质量指标 | 网络覆盖率 | 实际安装网络的数量占计划安装数量的比率 | ≥90% | 网络安装合同 |
| 质量指标 | 群众参与度 | 文化活动开展人民群众参与人数 | ≥500人、次 | 百姓才艺大赛报名表 |
| 时效指标 | 项目资金支付 | 项目资金将按照相关合同要求支付资金 | ≤12月 | 合同要求 |
| 成本指标 | 单次活动成本 | 单次活动成本情况 | ≤10万元/个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 成本指标 | 单个网络工程成本 | 单个网络工程成本情况 | ≤790元/个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使用率 |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使用率 | ≥80% |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登记表 |
| 社会效益指标 | 新增业余文艺爱好者数量 | 新增业余文艺爱好者数量 | ≥50人 | 活动报名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85% | 调查问卷 |

**6、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原乡镇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 冀财教【2021】160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我县老电影放映员5人的生活补贴，满足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等方面的需求，保障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质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个人数量 | 我县老电影放映员补助人数 | 5人 | 统计数据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已补助人员占应补助人数的比率 | 100% | 补贴发放表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资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补贴发放表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 ≤12月 | 支付凭证 |
| 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数 | 考察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支出成本情况 | ≤0.35万元 | 项目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 | 反映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情况 | 生活水平提高 | 实施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补助期限 | 反映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的持续性 | 1年 | 实施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7、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绩效奖励 冀财教【2021】138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2022年图书购置，以丰富全县人民的文化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图书购买数量 | 新增购买图书数量 | ≥500本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图书正版率 | 购置图书正版率情况 | 100% | 验收单 |
| 时效指标 | 项目资金支付 | 项目资金将按照相关合同要求支付资金 | ≤12月 | 合同要求 |
| 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数 | 考察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支出成本情况 | ≤18.48万元 | 上级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水平 |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水平提升 | 提升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绩效奖励 冀财教【2021】138号金持续时间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绩效奖励 冀财教【2021】138号资金持续时间 | 1年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8、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一般项目 冀财教【2021】138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2022年完成我县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设备购置、文化演出等活动，以丰富全县人民的文化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设备购置数量 |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网络建设数量 | ≥3个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文化活动数量 | 文化活动数量 | ≥3次 | 文化演出方案 |
| 质量指标 |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设备质量合格率 |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情况 | 100% | 验收单 |
| 质量指标 | 群众参与度 | 文化活动开展人民群众参与人数 | ≥500人、次 | 文化演出方案 |
| 时效指标 | 项目资金支付 | 项目资金将按照相关合同要求支付资金 | ≤12月 | 合同要求 |
| 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数 | 考察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支出成本情况 | ≤42.97万元 | 上级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水平 |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水平提升 | 提升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 一般项目 冀财教【2021】138号金持续时间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 一般项目 冀财教【2021】138号资金持续时间 | 1年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9、国家京剧院文旅融合产业化基地（域见未来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前期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推进项目完成立项；  2.推进项目完成审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政咨询成果数量 | 反映大市政咨询成果数量（可研、项建） | ≥1套 | 往年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取得批复 | 反映市政成果取得批复 | 取得 | 往年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市政咨询工作 | 市政咨询工作按照项目节点完成 | 及时 | 往年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报告编制等单位首付款成本 | 反映报告编制等的实际首付款成本不超过预算 | ≤200万元 | 往年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该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和人民生活水平 | 反映提升该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和人民生活水平情况 | 提升 | 往年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 | 考察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 | 建立 | 往年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咨询成果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 反映使用对象对咨询成果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10、国家京剧院文旅融合产业化基地（域见未来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国家京剧院文旅融合产业化基地（域见未来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创建，探索构建“一城两区多小镇”高质量发展格局，着力提升我县文化、旅游及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高品质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专题会议次数 | 反映召开专题会议次数 | ≥5次 | 往年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考察交流或接待次数 | 反映考察交流或接待次数 | ≥3次 | 往年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会议成果 | 反映专题会议的成果 | ＝100% | 往年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考察交流或接待成果 | 反映考察交流或接待的成果 | ＝100% | 往年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专题会议、考察交流、接待活动等及时完成 | 专题会议、考察交流、接待活动按时完成 | 及时 | 往年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会议、办公、考察接待等活动单位成本 | 反映接待活动的实际成本不超过预算 | ≤10万元 | 往年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情况 | 反映提升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情况 | 提升 | 往年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 | 考察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 | 建立 | 往年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会议交流办公等成果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反映会议交流办公等成果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11、景泰蓝保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支持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更好的进行保护和传播传承，充分发挥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示范基地、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作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企业数量 | 补助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企业数量 | ≥1个 | 资金发放方案、请示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率 | 资金发放率 | 100% | 资金发放方案、请示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 2022年12月31日前 | 资金发放方案、请示 |
| 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数 | 考察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支出成本情况 | ≤60万元 | 项目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非物质文化遗的保护 | 非物质文化遗的保护情况 | 有效保护 | 项目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保护本地特色文化留存与传承 | 持续保护本地特色文化留存与传承 | 长期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助企业满意度 | 补助企业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12、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我县老电影放映员5人的生活补贴，满足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等方面的需求，保障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质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个人数量 | 我县老电影放映员补助人数 | 5人 | 统计数据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已补助人员占应补助人数的比率 | 100% | 补贴发放表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资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补贴发放表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 ≤12月 | 支付凭证 |
| 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数 | 考察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支出成本情况 | ≤1.19万元 | 项目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 | 反映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情况 | 生活水平提高 | 实施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补助期限 | 反映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的持续性 | 1年 | 实施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13、旅游厕所运营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103座旅游厕所进行运营维护，以方便居民和游客，提升我县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运营维护数量 | 反映旅游厕所运营维护数量 | 103座 | 我县旅游厕所实际数量 |
| 质量指标 | 正常使用率 | 反映旅游厕所运维后使用情况 | 100% | 旅游厕所运营维护项目合同 |
| 时效指标 | 日常巡查维修、维护及时率 | 反映对旅游厕所的维修、维护及时性 | 及时 | 旅游厕所运营维护项目合同 |
| 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数 | 考察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支出成本情况 | ≤219.6万元 | 项目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提升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旅游厕所运行维护年限 | 反映旅游厕所运行维护年限 | 1年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反映使用对象对旅游厕所运行维护情况的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14、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2022年完成我县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网络维护、文化演出等活动，以丰富全县人民的文化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网络建设数量 |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网络建设数量 | 105个 | 我县行政村数量 |
| 数量指标 | 文化活动数量 | 文化活动数量 | ≥3次 | 文化活动方案 |
| 质量指标 | 网络正常运行率 |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网络正常运行情况 | ≥90% | 网络维修单 |
| 质量指标 | 网络覆盖率 | 实际安装网络的数量占计划安装数量的比率 | ≥90% | 网络安装合同 |
| 质量指标 | 群众参与度 | 文化活动开展人民群众参与人数 | ≥500人、次 | 报名表 |
| 时效指标 | 项目资金支付 | 项目资金将按照相关合同要求支付资金 | ≤12月 | 合同要求 |
| 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数 | 考察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支出成本情况 | ≤23.1万元 | 项目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水平 |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水平提升 | 提升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县级配套资金持续时间 | 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县级配套资金持续时间 | 1年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15、千人培训惠民工程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文艺培训，让普通百姓享受到党和政府文化惠民政策的同时，对文艺活动的参与率和满意度达到90%以上。外提升大厂县文艺人才专业能力、文艺创作水平，内打造文艺品牌，丰富全县群众文化活动，提升全县群众文化素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培训课时 | 组织培训课时数 | ≥60次 | 千人培训方案 |
| 数量指标 | 开设课程数量 | 培训开设课程数量 | ≥4门 | 千人培训方案 |
| 数量指标 | 参加培训人次 | 参加培训人次 | ≥1000人次 | 千人培训方案 |
| 质量指标 | 培训覆盖率 |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对象数量的比率 | ≥90% | 培训报名表 |
| 时效指标 | 千人培训文化惠民工程完成时间 | 千人培训文化惠民工程完成时间 | 及时 | 千人培训方案 |
| 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数 | 考察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支出成本情况 | ≤10万元 | 项目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培训内容知晓率 | 培训内容知晓情况 | ≥90% | 千人培训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培训期限 | 考察千人培训文化惠民工程的持续性 | 1年 | 千人培训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我县文化活动的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16、文博馆运行及文物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用于文物修复等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修复文物数量 | 修复文物数量 | ≥4个 | 文物保护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修复文物合格率 | 考核文物修复合格情况 | 100% | 文物四有工作的合格率 |
| 时效指标 | 文物修复及时程度 | 文物修复及时程度 | 2022年12月31日前 | 工作方案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考察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支出成本情况 | ≤2万元 | 项目预算资金支付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馆藏内容及资料的丰富度 | 已收集档案数量占计划收集数量的比例 | ≥60% | 文物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影响 | 对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影响 | 长期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文物工作的满意度 | 群众对文物工作的满意度 | ≥90% | 群众对文物工作的满意度 |

**17、文化惠民卡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组织发行文化惠民卡，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充分活跃我县基层文艺、文化生活，提升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行文化惠民卡数量 | 发行文化惠民卡数量 | ≥150张 | 文化惠民卡发行方案 |
| 质量指标 | 文化惠民卡覆盖率 | 活动参与对象数量占应覆盖对象数量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 时效指标 | 活动计划按期完成 | 文化惠民卡发行完成时间 | ≤10月 | 文化惠民卡发行方案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考察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支出成本情况 | ≤7.5万元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文化惠民卡带动人数 | 文化惠民卡带动群众消费人数 | ≥1000人 | 调查问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文化惠民卡资金的持续性 | 文化惠民卡资金的持续时间 | 1年 | 文化惠民卡发行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我县文化旅游发展的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49.72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357001大厂回族自治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249.72 | 90.00 | 159.72 |  |  |  |  |  | 249.72 |
| 大厂回族自治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小计 |  |  |  |  |  |  | 249.72 | 90.00 | 159.72 |  |  |  |  |  | 249.72 |
| 国家京剧院文旅融合产业化基地（域见未来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前期费用 | 200.00 | 工程勘探服务 | C1002 | 元 | 1 | 30.00 | 30.00 | 30.00 |  |  |  |  |  |  | 30.00 |
| 国家京剧院文旅融合产业化基地（域见未来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前期费用 | 200.00 | 工程设计服务 | C1003 | 元 | 1 | 30.00 | 30.00 | 30.00 |  |  |  |  |  |  | 30.00 |
| 国家京剧院文旅融合产业化基地（域见未来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前期费用 | 200.00 |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 C1005 | 元 | 1 | 30.00 | 30.00 | 30.00 |  |  |  |  |  |  | 30.00 |
| 旅游厕所运营维护项目 | 219.60 |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 C1302 | 万元 | 1 | 159.72 | 159.72 |  | 159.72 |  |  |  |  |  | 159.72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厂回族自治县文化广和旅游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56.9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大厂回族自治县文化系统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56.99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4 | 48.8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6174 | 208.1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